

## 為什麼大家都喜歡讓別人簽本票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芊（認證法律人）·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·2023-12-29

### 案例

A認為餐飲市場前景看好，很想投入。然而手邊還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的資金，因此透過朋友介紹，向專門經營民間放款業務的B借了100萬元作為創業基金，B除了要求A簽借據外，還拿出寫了「新台幣100萬」的本票一張，要求A在上面簽名，並由B保管作為擔保。後來A開的餐館生意興隆，很快A就還清向B借的100萬，以為與B從此兩清，再無關係，沒想到卻在1個月後收到B向法院聲請的本票裁定，A該怎麼做才好呢？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什麼是本票？本票上應記載什麼？

「本票」是票據法上的一種票據<sup>[1]</sup>，簽發本票的人，應該要在本票上所記載的指定期日「無條件」將指定金額給付給持有本票的人<sup>[2]</sup>。目前在商業習慣中，本票時常被債權人用來擔保債務人能確實償還債務。

本票要能夠生效，最重要的就是本票上的「應記載事項」要記載清楚。本票一定要有的內容包括<sup>[3]</sup>：

(一) 發票人簽名

(二) 表明票據為「本票」的文字

(三) 一定的金額

(四) 無條件擔任支付

(五) 發票年、月、日

至於其他如收款人、發票地、付款地、到期日等資訊，即使沒有記載，也不會讓本票失效<sup>[4]</sup>。不過，為了降低產生爭議的風險，建議還是要盡可能的填寫清楚。

## 二、債權人喜歡讓債務人簽本票的原因

### (一) 聲請本票裁定前必做的「提示」

持有本票的人（也就是執票人）在正式向法院提出聲請前，還有一道手續，稱為「提示」<sup>[5]</sup>，也就是執票人要向發票人提出本票的原本（不可以提出影本）要求付款，而簽了本票的發票人仍不還錢，執票人才能夠再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進一步聲請強制執行<sup>[6]</sup>。

### (二) 迅速的本票裁定程序

執票人向法院聲請的「本票裁定」程序，是個流程相當簡便快速的程序，不但聲請人不用去法院開庭，受理聲請的法院也不會過問執票人與發票人間的債權債務「關係」，以及發票人簽立此張本票的「原因」等實際事實經過，只要本票形式上有效，法院就會發給准許強制執行的裁定<sup>[7]</sup>。

也就是說債權人不需要透過漫長的民事訴訟程序，就可以很快拿到本票裁定，再以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，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<sup>[8]</sup>來獲得清償，還能夠有效降低債務人在漫長的訴訟程序期間脫產等問題，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若是站在債權人的立場，會喜歡請債務人簽本票的原因。

## 三、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後該如何救濟？（見圖1）

### 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後該如何救濟？

#### 本票時常被債權人用來擔保債務人能確實償還債務！

因為萬一債務人還不出錢時，後續的「本票裁定」流程相當簡便快速。拿到本票裁定後，就可以進一步對債務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獲得清償。 強制執行法 § 4 I ⑥

記得要確認 ...

#### 本票的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（未記載本票無效）

票據法 § 120 I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① 發票人姓名        | ④ 無條件擔任支付 |
| ② 表明票據為「本票」的文字 | ⑤ 發票年、月、日 |
| ③ 一定的金額        |           |

\* 關於本票的注意事項，推薦參考文章  
《什麼是本票？開本票或收本票要注意哪些事？》

持有本票的人（執票人）須先提示，

就是執票人要向發票人提出本票的原本（不可提出影本）要求付款

若發票人仍不還錢，執票人才能夠再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。

票據法 § 124 準用 § 69 I

債務人（發票人）收到裁定後的救濟方式：

抗 告	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訴訟
條件-- 本票「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」未記載，或是執票人沒有「提示」等「形式」要件	條件-- 主張本票是遭到偽造、變造，或主張該本票的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（例如債務已清償）等「實體」要件
發動時機-- 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後，在 <b>10日內</b> 向法院提出抗告	發動時機-- 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後，在 <b>20日內</b> 起訴 (若主張本票是偽變造，在20日內起訴會停止強制執行；超過20日仍可起訴，但需另外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且需提出擔保金)
非訟事件法 § 41 I、42 I	非訟事件法 § 195

圖1 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後該如何救濟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芊 / 繪圖：Yen

### （一）抗告

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之後，可以在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<sup>[9]</sup>，並繳交抗告費1,000元<sup>[10]</sup>，但抗告事由只限於前述本票「應記載事項」未記載，或是執票人沒有「提示」等「形式」要件<sup>[11]</sup>。抗告成功的話，本票裁定就會被法院廢棄，也就是債權人不能進行後續的強制執程序。

### （二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訴訟

如果發票人想要主張本票是遭到偽造、變造，或主張該本票的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（例如欠款已經還清了）等「實體」要件，則可以向法院提出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」的訴訟<sup>[12]</sup>。尤其如果本票是偽造、變造的，建議在收到本票裁定的20日內起訴，法院就必須停止強制執行<sup>[13]</sup>；依目前實務多數見解，如果沒有在20日內提起還是可以起訴<sup>[14]</sup>，只是若債務人想停止強制執行就要另外聲請，法院准許後還要籌錢提出擔保金，才能避免財產遭到凍結或移轉<sup>[15]</sup>。等到本票債權經法院確認不存在後，執票人就不能夠再對發票人行使該本票的權利。

附帶一提，如果債務人收到本票裁定沒有即時提起救濟，債權人已經進一步用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也開始了<sup>[16]</sup>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以前，債務人還是可以透過債務人異議之訴<sup>[17]</sup>、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等方式，主張自己的權利。

#### 四、結論

A在收到本票裁定後，可以準備好A已經向B清償100萬元債務的證據（例如匯款紀錄），向法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的訴訟，主張該本票已經無對應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並同時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本票裁定，以免財產遭到扣押移轉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#### 註腳

[1] 票據法第1條：「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」

[2] 票據法第3條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
[3]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：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

- 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
- 二、一定之金額。
- 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
- 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
- 五、發票地。
- 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付款地。
- 八、到期日。」

[4] 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至第5項：「

- II 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- III 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
- IV 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
- V 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」

[5]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：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」

[6] 票據法第123條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

[7]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決（原選為判例）：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」

- [8]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：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……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。」
- [9] 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：「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。」  
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：「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
- [10]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：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」
- [11]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（原選為判例）：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
- [12]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  
I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……  
III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
- [13]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：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
- [14]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242號民事判決（原選為判例）：「本票發票人以相對人所執伊名義簽發之本票三張皆第三人所偽造，訴求確認兩造間就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，雖逾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（編按：即現行同法第195條第1項）所定之期間，惟本票發票人不依該條項所定期間提起確認之訴，僅無同條第二項之適用，非謂逾此期間即不得起訴。」
- [15]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：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
- [16]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民事判決：「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即無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可言。」
- [17]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：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

#### 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3），《什麼是本票？開本票或收本票要注意哪些事？》。

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收到的票據有效嗎？（二）：票據要填寫完哪些項目才會有效？》。

票據，本票，提示，本票裁定，強制執行